

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原始数据表

1. 样品编号：每个具体采样点用一个编号，并标注数字，行政代码的位数 ≤ 99 。

2. 采样类型：农村水或城市水。

3. 月/季节说明：如冬季监测，则填写冬季；如非监测，则填写冬季。

4. 供水单位编号：与饮用水监测项目工作中供水单位编号要相对应。如果是同一个工程，则水厂编号继续使用，农村中式供水工程编号4位为行政代码，后2位为工程名称顺序；城市水厂编号为4-县市区行政代码位，后2位为水厂顺序号。

5. 供水单位名称：填写全称。 $\times\times\times$ 水厂或 $\times\times\times$ 农村供水工程，不能只填写地点或只写安全工程。

6. 卫生许可情况：填写有无。

7. 水质类型：分为物理性（含氮、含硫、含磷、含砷）、化学性、生物性、放射性、农药类。

8. 水质类型：分为物理性（含氮、含硫、含磷、含砷）、化学性、生物性、放射性、农药类。

9. 消毒方式：不消毒、臭氧、漂白粉、高锰酸钾、二氧化氯（以氯酸盐或者以亚氯酸盐、硫酸和还原剂为原料）、臭氧、紫外线、复合二氧化氯（以氯酸盐为原料）、一氯胺、次氯酸钠、其它。

10. 监测指标名称：与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规定的监测指标一致。农村非供水安全工程、城市非供水安全工程、城市市政供水、城市自建供水工程。

11. 供水覆盖人口：单位是“人”，不是“万人”。

12. 供水人口和实际服务人口：填写人口，不是户数。

13. 具体采样点：实际采样点的位置。 $\times\times\times$ 监测、 $\times\times\times$ 学校、 $\times\times\times$ 饭店、 $\times\times\times$ 家。

14. 采样点名称：农村水、城市水、城市市政供水。

15. 采样多镇行政区划代码：与饮用水监测项目工作一致，农村水、城市水可以不填。

16. 报告日期和测定日期：系统统一格式，如：2019/5/13。

17. 监测性质按要求与饮用水监测项目要求一致。